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吳崇華（即張碧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8月30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不慎遺失，前
經聲請法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5號裁定為公示催告，並公
告於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
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而本件申報權利期
間已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股票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112年8月30日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
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
表1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謝宛橙

01 附表（股票）：
02

編號	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張碧	鐵研科技(股)公司	92NX0000233-4	1	488
2	張碧	鐵研科技(股)公司	94ND0031439-1	1	1,000
3	張碧	鐵研科技(股)公司	94ND0031440-8	1	1,000
4	張碧	鐵研科技(股)公司	94ND0031441-0	1	1,000
5	張碧	鐵研科技(股)公司	94ND0031442-1	1	1,000
6	張碧	鐵研科技(股)公司	94ND0031443-3	1	1,000
7	張碧	鐵研科技(股)公司	94ND0031444-5	1	1,000
8	張碧	鐵研科技(股)公司	94ND0031445-7	1	1,000
9	張碧	鐵研科技(股)公司	94ND0031446-9	1	1,000
10	張碧	鐵研科技(股)公司	94NX0000515-0	1	400

03